

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

环规院函〔2021〕29号

关于商请协助开展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》 制修订相关工作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企业：

我院将组织开展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》（以下简称“综合名录”）研究制定，现请贵单位根据相关行业与产品发展情况，结合环境污染治理技术进展，协助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。

一、研究提出新纳入综合名录的“双高”产品和工艺的建议；

二、研究提出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中“双高”产品退出的建议；

三、对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中“双高”产品提出除外工艺的建议。

请于7月15日之前函复我院。感谢支持。

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

2021年6月22日

